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湖補字第579號

原告 蔡憲盈

上列原告與被告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查原告主張所簽發之本票無效，而本票之票面記載金額為670萬元，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670萬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萬9,89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繳納，逾期不繳，即駁回原告之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5 日
內湖簡易庭 法官 徐文瑞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5 日
書記官 陳立偉